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用自有资金6,374,733.12元，收购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中对应的48.92%股权，占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9.352%。本次收购将原由参股公司持股变更为本公司直接持股，股权比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由于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与大股东的合资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一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两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交易概述

1、董事会审议收购议案的表决情况

因本公司拟出售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48.92%股权，根据股权转让意向的约定，上海泓鑫对外投资形成的权益由股东处置。据此，本公司按照持有上海泓鑫的股权比例对应收购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中对应的

48.92% 股权，占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9.352%。其对应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净资产价值 6,374,733.12 元为本次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原由参股公司持股变更为本公司直接持有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权比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因上海泓鑫置业为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合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收购将原由参股公司持有变更为本公司直接持有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权比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收购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收购行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合理，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基本情况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且收购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之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祖和。

三、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

收购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中对应的 48.92% 股权，占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9.352%。

2、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位于苏州阳澄湖镇，是一家主要从事大闸蟹养殖、经营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01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2 年总资产 10,196.70 万元，负债总额 8,024.88 万元，净资产 2,171.82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定价：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是：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帐面净资产为 21,718,224.05 元，29.352%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6,374,733.12 元，为本次交易价格。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原由参股公司持股变更为本公司直接持股，有利本公司更加深入的参予该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的决策，不会导致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波动，股权比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3 月 31 日